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告 鼎吉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民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啓田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，扣除前繳2000元調解聲請費（若原告自稱繳了5000元聲請費，請補收據影本為證，並自行扣除繳費），尚須補繳2萬6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查報宋美惠代書之事務所或住所。

補①被告彰化市○○路000號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。②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